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加视频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会议由董事长鲍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关于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参股投资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现金增资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咔咔玛"),批准签署《储永伟先生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合作之框架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框架协议的原则下,进一步明确细化投资条款,签署最终投资协议,并组织投资交割及投后管理等事宜。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与咔咔玛及合作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7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参股投资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参股投资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参股投资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鉴于《关于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拟与该协议合作各方签署《<关于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签署该补充协议。

二、拟签署《<关于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及签署背景

甲方:储永伟

乙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杭州临安德盛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徐春敏

(在补充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各方",甲方、丁方和戊方合称"原股东",乙方称为"本轮投资人",甲方称为"实际控制人"。)

鉴于:

2020年12月18日,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乙方以货币形式向丙方增资4,000万元,完成本轮增资后占丙方注册资本的40%。乙方于2021年01月04日和2021年07月12日向丙方支付增资款合计4,000万元。丙方及原股东确认,丙方已经收到前述增资款。

乙方与甲方、丁方、戊方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甲方、丁方及戊方分别将其持有的咔咔玛30.34%、23.34%和6.32%股权出质给乙方,并办理了质押登记。该股权质押担保债权为投资协议所述回购义务。

甲方确认,丙方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投资协议约定的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70%。为此,乙方于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寄送《关于要求履行回购义务的函》的。甲方于2024年5月28日向乙方寄送《回购函回复意见》。

现甲方和丙方均表示,基于其本身经营情况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在约定期限内回购乙方所持有丙方的全部40%股权。经各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回购乙方股权事宜,各方同意就相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

(二)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溢价补偿

1.1 鉴于丙方三年承诺净利润均未达成,结合乙方增资时的溢价,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应当在2024年12月27日前向乙方支付1000万元作为因丙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对乙方的溢价补偿。

1.2 各方确认,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1.1条约定对乙方完成溢价补偿后,乙方投资丙方时的估值不再调整。

1.3 本次溢价补偿后,甲方、乙方、丁方和戊方在丙方中的持有的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储永伟	货币	864.00	30.34%
杭州临安德盛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64.80	23.34%
徐春敏	货币	180.00	6.3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139.20	40%
合计		2848.00	100%

1.4 就溢价补偿事项,各方一致同意配合完成各项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等。同时,若丙方债权人对本次估值调整而进行的溢价补偿存在异议,并要求退回已经支付的1000万元溢价补偿的,则由甲方(以处置甲方所持有的丙方股权而获得的处置款为限)和丙方负责解决,并不得要求乙方退回。如乙方因此受到损失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包括如发生乙方被要求退回溢价补偿金额的情形)要求甲方、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的赔偿责任以处置甲方所持有的丙方股权而获得的处置款为限。

第二条 回购事项安排

2.1 甲方作为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和丙方共同承诺,丙方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00万元,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2.2 如果丙方不能完成本补充协议2.1条所约定的任一年度业绩承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丙方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回购乙方持有的丙方40%股权。若甲方或丙方确实无法一次性回购的,经乙方同意后,可以分次分期进行回购,但回购最长期限不超过2027年6月30日。乙方同意:

1)如果甲方或丙方在2027年6月30日一次性完成回购的,则回购价款包括乙方投资本金和投资期内的资金占用费,合计4200万元(不包括丙方已支付的1000万元溢价补偿款)。

2)如果甲方或丙方在2027年6月30日前分次分期完成回购的,则回购价款按投资者投资本金加计投资期间每年5%(单利)的资金占用费扣减本次溢价补偿后的余额计算(仅首次回购时扣除),具体计算方法为:

回购价款=乙方实缴出资额*(1+资金实际占用时间/360*5%)-1000万元(仅首次回购时扣除)

资金实际占用时间,以投资协议2.5条和本补充协议2.2条约定为准,起始时间自丙方收到乙方每笔投资款起至乙方收回各项投资本金和资金占用费止。

注:允许甲方或丙方分次分期回购,例如:首次回购乙方实缴出资额为1800万元,则回购价款=1800万元*(1+资金实际占用时间/360*5%)-1000万元;在计算第二次及以后回购价款时不再重复扣除1000万元。

3)如果甲方或丙方未能在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回购乙方所持有丙方的全部股权,或未能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则剩余部分股权投资款(乙方实缴出资额扣除已经回购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在乙方整个投资期内的资金占用费率分两段计算,即自丙方收到剩余部分股权所对应投资款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生效日止的时期内按8%计算,自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起至最终回购完成日止的时期内按6%计算。

例如:截至2027年6月30日尚有实缴资本1000万元对应的股权未能完成回购,则该部分股权的回购价款=1000*(1+自丙方收到剩余部分股权所对应投资款日至本补充协议生效日的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0*8%+自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至最终回购完成日的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0*6%)

2.3 在乙方同意的前提下,丙方的公司股权回购、分红或资产处置后的清算分配、本补充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方的股权受让、都可以视同为甲方或丙方履行回购义务。

2.4 甲方、丁方和戊方一致同意,其分别已经出质给乙方的咔咔玛30.34%、23.34%和6.32%股权,合计为60%的咔咔玛股权,继续为甲方在投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第三条 资本化合作及其他

3.1 如咔咔玛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或2024年和2025年两年累计经审计合计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或2024年、2025年和2026年三年累计经审计合计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的,则乙方承诺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增持咔咔玛股权,将其并入上市公司。

3.2 在乙方投资期内(即乙方尚持有丙方股权的),乙方均有权向第三方出售所持有股权。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在乙方投资期内,若甲方通过清算公司或寻找第三方受让乙方所持有丙方股权方式实现乙方退出的,则须保证乙方退出所得款项不低于按照投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价款,差额部分由甲方或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丙方股权变现来补足。

第四条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完成,且乙方收到溢价补偿款1000万元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伍(5)份,各方各执壹(1)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及其订立、生效、效力、解释和履行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均受中国法律之管辖。凡因执行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可向本补充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及其他因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项外,本补充协议其他部分应予继续执行。

三、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签署上述补充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以下职权:

1、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结果,履行本议案审议的投资事项所对应的具体投资决策权;

2、洽谈、协商并签署与本议案审议的投资事项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3、组织实施与本议案审议的投资事项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割"、"投资后管理与服务"等环节的事务性工作。

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所指定的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参股投资的咔咔玛在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无纺产业价格和产能波动、市场竞争状况及产品技术迭代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为此,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着与投资各方协商解决本项投资事项的态度,在未来业绩承诺、回购及提前回购、股权质押、违约责任等各方面积极讨论,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咔咔玛应当在2024年12月27日前向公司支付1000万元作为因其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公司的溢价补偿。该款项到账后,将冲减投资成本,对当年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9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丁建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丁建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43)。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

丁建完先生简历

丁建完,1975年4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博士。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与科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入选教育部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库、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库。主要从事系统设计类工业软件技术研究与开发工作,相关研究工作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科研项目资助,发表相关论文30余篇。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8日

至2024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建完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5	楚天高速	2024/10/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股东应于2024年10月16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详见附件3)及前述文件以现场、邮寄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

(四)以邮寄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4楼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50)

电话:027-87576667

传真:027-87576667

联系人:罗琳 程勇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建完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账户号		
联系人		电话		股权登记日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4年10月16日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2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4年8月8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60.00万股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23元/股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潘欣欣	董事、总裁	40.00	66.67%	0.15%
2	王晓颖	财务总监	20.00	33.33%	0.07%
合计(2人)			60.00	100.00%	0.2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条件后,公司将在解除限售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4BJAA19B0317),截至2024年8月29日止,公司已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限制性普通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38,000.00元,所有募集股款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138,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462,9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8,462,9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万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
限售流通股	0	600,000	6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67,862,900	0	267,862,900
总计	267,862,900	600,000	268,462,9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的人员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除限售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378.00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60.00	378.00	118.13	204.75	55.1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4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浦置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为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和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原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经公司")所共同持有瀛浦置业100%的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瀛浦置业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1、以不低于国资评估备案的价格公开转让瀛浦置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2、若仍未征集到受让方,授权经营层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续经营策略包括转让价格等继续转让;3、具体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及标的涉及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瀛浦置业100%的股权及相关债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产权归属本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

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涉及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燕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159弄56号414室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年9月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及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本次转让前的瀛浦置业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2	上海原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
3	合计	100%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607,724,587.34	595,504,779.04
总负债	61,323,166.41	54,540,279.08
净资产	546,401,420.93	540,964,499.96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46,072,625.48	3,285,131.50
净利润	28,602,519.83	-5,436,920.97
是否审计	是	否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及定价情况

以不低于国资备案的评估价格公开挂牌转让瀛浦置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评估基准日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基准日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并在交易进展过程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资金周转。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瀛浦置业股权。

由于本次交易为通过公开市场挂牌出让,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549,9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本次解除质押19,5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剩余质押股份185,243,240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46%,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6%。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473,0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1,999,14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51%,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叶继跃先生于2024年9月26日解除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19,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叶继跃
本次解质股份	19,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9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26日
持股数量	374,549,972股
持股比例(%)	36.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5,243,24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6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叶继跃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叶继跃	张桂玉
持股数量	374,549,972股	64,923,040股
持股比例(%)	36.32	6.30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185,243,240股	36,755,9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49.46	56.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7.96	3.56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473,0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1,999,14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51%,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790950843M

注册资本:玖仟壹佰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何俊南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3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7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何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为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何为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为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为军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相关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名了新的董事人选。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职位的补选工作。

何为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为军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6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二矿复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6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新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准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复工的通知》(新政发【2024】17号)(以下简称"《通知》"),同意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以下简称"宝泰隆二矿")复工。

《通知》中明确:"按照《关于严格做好全省煤矿复工验收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40号)、《关于转发<关于严格做好全省煤矿复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2024]-54)、《七台河市新兴区地方煤矿2024年复工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11号)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我区地方煤矿复工验收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进行了复工验收,认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符合复工条件。市安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宝泰隆二矿复工验收档案、程序要件及签字背书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合格,同意宝泰隆二矿复工。七台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同意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复工的报告》(七安呈[2024]37号)已上报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备案。现准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复工。请七台河市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及上级公司加强日常安全管理,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宝泰隆二矿为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的矿井,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对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审负责人刘龙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刘龙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马成军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马成军先生简历

马成军先生,汉族,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8年7月担任北京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北京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办事处负责人,2016年6月至2021年2月担任公司苏州办事处负责人,2021年2月至今任职公司技术服务部。

截至本公告日,马成军先生通过苏州精诚至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马成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成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马成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4-03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